

◎ 面向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

# 律师学

◎主编/陈光中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## 前　言

律师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改革开放以来律师事业得到迅速发展，律师队伍日益壮大，目前，全国已有执业律师 10.2 万多人，律师事务所 1.1 万多个。律师的素质不断提高，越来越多的硕士、博士和海外留学归国人员跻身律师队伍，初步形成了具有较高素质的律师职业群体；律师执业机构迅速发展，专业化、规模化程度不断增强；律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断出台，并基本形成体系；律师业务领域不断扩展，广大律师大力开拓金融、证券、房地产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国际贸易、反倾销、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领域，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。

尽管律师业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，但也面临一大堆的难题。现行《律师法》的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律师业发展的需要，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制约律师业发展的“瓶颈”，律师的执业环境不佳，律师在刑事辩护中出庭率极低，律师的管理体制带有官方的色彩，这些都阻碍了法律服务业的健康发展，这也需要理论上进行探讨并给予回答。

针对现有律师学书籍陈旧，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现状，我们编写了《律师学》这本书，并由我国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担任本书主编。本书在以下方面作出了突破和创新：

一、在体例上，突破了以前按照《律师法》体例构建《律师学》学科体系的做法，形成了由导论、主体论、关系论、管理论、责任论、业务论等部分构成的有机学科体系。

二、在内容上，吸收了最新的法规（截止于2004年6月16日《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）以及有关《律师学》的最新研究成果。探讨了诸如律师利益冲突、职业秘密、律师收费、律师执业权利保护等热点新问题；并且结合统一司法考试，探讨了律师职业化、参与国际法律服务、新业务开拓等领域。

三、在写作方式上，按照兼顾原则，分别就律师学理论、律师执业规范以及律师执业实务等方面，在不同的章节中既有侧重又有所融合。

四、在适用对象上，对热点及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地探讨，因此本书不仅是针对本科生，而且对研究生大有裨益。

本书的分工如下：

程滔：第一、二（5）、四、七（3、4）、十一（6）、十四（1）、十七（1）、十八（2）、二十六（3）章。

张中：第二（1、2、3、4）、五、十一（2、3、5）章。

郑未媚：第三、六、十一（4）、十四（2）、十五、二十一章。

李哲：第七（1、2）、十一（5）、十八章（1）。

张品泽：第八、九、二十（2、3、4）章。

毛立华：第十、二十二、二十七章。

俞亮：第十一（1）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六、十九、二十（1）章。

姚金菊：第二十三章。

孙森：第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（1、2）章。

（以上所有编著者均具有法学博士生以上学历）

本书编写组

2004年8月

# 目 录

## 第一篇 导 论

<b>第一章 律师学概述</b> .....	( 3 )
第一节 律师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.....	( 3 )
第二节 律师学的体系 .....	( 6 )
第三节 律师学的研究方法 .....	( 9 )
第四节 律师学的地位及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 .....	( 10 )
<b>第二章 律师的执业原则</b> .....	( 15 )
第一节 律师执业原则概述 .....	( 15 )
第二节 独立执业原则 .....	( 18 )
第三节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原则 .....	( 21 )
第四节 忠于委托人利益的原则 .....	( 24 )
第五节 忠于法律的原则 .....	( 28 )

## 第二篇 主体论

<b>第三章 律师的渊源及其沿革</b> .....	( 33 )
第一节 外国律师制度产生与发展 .....	( 33 )
第二节 中国律师制度的演变及发展 .....	( 47 )
<b>第四章 律师的性质、地位和功能</b> .....	( 59 )
第一节 律师的概念与性质 .....	( 59 )
第二节 律师的地位 .....	( 65 )
第三节 律师的功能 .....	( 69 )
第四节 律师的类型 .....	( 72 )
<b>第五章 律师的权利</b> .....	( 77 )
第一节 律师权利的类型与救济 .....	( 77 )

第二节	律师权利的行使与保障	(86)
第三节	律师权利的侵犯与救济	(91)
<b>第六章</b>	<b>律师的执业机构</b>	(97)
第一节	律师事务所概述	(97)
第二节	律师事务所种类	(101)
第三节	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	(108)
<b>第七章</b>	<b>律师执业的要求与限制</b>	(113)
第一节	律师执业的资格要求	(113)
第二节	律师执业的程序要求	(121)
第三节	律师执业的素质要求	(127)
第四节	律师执业的限制	(130)
<b>第八章</b>	<b>律师职业化</b>	(133)
第一节	律师职业化的概念、特征及其影响	(133)
第二节	外国律师职业化进程	(143)
第三节	我国律师职业化进程	(148)
<b>第九章</b>	<b>律师的(教育)培训</b>	(155)
第一节	律师的岗前培训	(155)
第二节	律师的继续教育	(168)
<b>第十章</b>	<b>律师的服饰与礼仪</b>	(179)

### 第三篇 关系论

<b>第十一章</b>	<b>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</b>	(189)
第一节	律师委托人关系的建立与终止	(189)
第二节	保守职业秘密	(194)
第三节	利益冲突	(200)
第四节	法律援助	(210)
第五节	收费	(223)
第六节	勤勉尽责服务	(233)
<b>第十二章</b>	<b>律师与其他职业者的关系</b>	(237)
第一节	尊重	(237)

第二节	坦诚	(238)
第三节	廉洁	(241)
<b>第十三章</b>	<b>律师与同行之间的关系</b>	(243)
第一节	相互配合	(243)
第二节	相互尊重	(246)
第三节	广告与竞争	(247)
<b>第四篇 管理论</b>		
<b>第十四章</b>	<b>律师的管理</b>	(259)
第一节	国外及港澳地区律师的管理模式	(259)
第二节	我国律师管理体制	(264)
<b>第十五章</b>	<b>律师协会</b>	(273)
第一节	律师协会概述	(273)
第二节	律师协会	(275)
<b>第五篇 责任论</b>		
<b>第十六章</b>	<b>律师的法律责任</b>	(281)
第一节	律师的民事责任	(282)
第二节	律师的刑事责任及豁免	(285)
<b>第十七章</b>	<b>律师的惩戒</b>	(291)
第一节	国外及港台地区的律师惩戒制度	(291)
第二节	我国律师的惩戒	(295)
<b>第六篇 业务论</b>		
<b>第十八章</b>	<b>律师的业务范围及其拓展</b>	(311)
第一节	律师业务内容	(311)
第二节	律师业务拓展	(315)
<b>第十九章</b>	<b>律师刑事法律帮助</b>	(327)
第一节	律师刑事帮助概述	(327)
第二节	律师参与侦查程序的主要法律规定	(330)
<b>第二十章</b>	<b>律师辩护</b>	(341)

第一节	律师刑事辩护概述	(341)
第二节	律师辩护的准备	(353)
第三节	律师参与法庭审理	(395)
第四节	第二审和再审程序中的律师辩护	(409)
<b>第二十一章</b>	<b>律师刑事诉讼代理</b>	(415)
第一节	律师刑事诉讼代理概述	(415)
第二节	自诉案件的律师代理	(417)
第三节	公诉案件的律师代理	(420)
第四节	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律师代理	(425)
第五节	刑事申诉的律师代理	(426)
<b>第二十二章</b>	<b>律师民事诉讼代理</b>	(429)
第一节	律师民事诉讼代理概述	(429)
第二节	律师的庭前准备	(441)
第三节	律师出庭代理	(448)
第四节	第二审和再审程序中的律师代理	(456)
第五节	民事案件执行中的律师代理	(463)
<b>第二十三章</b>	<b>律师行政诉讼代理</b>	(467)
第一节	律师行政诉讼代理概述	(467)
第二节	律师行政诉讼代理的对象和范围	(474)
第三节	律师参与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	(487)
第四节	律师参与行政诉讼程序	(496)
第五节	律师参与行政诉讼案件中的特殊规则和制度	(504)
第六节	律师参与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	(509)
<b>第二十四章</b>	<b>律师非诉讼代理</b>	(513)
第一节	律师参与仲裁	(513)
第二节	律师参与调解	(528)
第三节	律师参与其他非诉讼实务	(533)
<b>第二十五章</b>	<b>法律顾问</b>	(547)
第一节	法律顾问概述	(547)

第二节 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.....	(552)
第三节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.....	(560)
<b>第二十六章 律师法律咨询与代书 .....</b>	<b>(563)</b>
第一节 律师法律咨询概述 .....	(563)
第二节 律师法律咨询工作 .....	(567)
第三节 律师代书 .....	(570)
<b>第二十七章 律师参与国际交流 .....</b>	<b>(583)</b>
第一节 国际法律服务概述 .....	(583)
第二节 律师代理涉外业务 .....	(590)

## 第十八章 律师的业务范围 及其发展

### 第一节 律师业务内容

#### 一、律师业务范围概述

律师业务范围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律师执业所能从事的工作的广度。律师业务的范围同社会的经济、法律发展状况密切相关。随着社会经济、法律的不断发展，对律师服务的需求就相应增加，律师业务的范围也不断拓宽。就我国律师业务的发展而言，律师业务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。

80年代初，我国颁布的《律师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律师的业务范围主要有5项：（一）接受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人民公社的聘请，担任法律顾问；（二）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，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；（三）接受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，担任辩护人；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、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，担任代理人，参加诉讼；（四）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，提供法律帮助，或者担任代理人，参加调解、仲裁活动；（五）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，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。毫无疑问，《律师暂行条例》的规定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，能够满足但是社会对律师服务的需求。但是，随着经济、社会文化条件的发展和法律的逐步完善，公民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，对律师的需求也就相应增加。

（一）《律师法》中律师业务范围的规定